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文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41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8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文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9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74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生公司）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欣生公司民國112年11月28日成份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3B09D006號）等件在卷可憑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

01 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
02 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
03 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
04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0 抗告之理由。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1	海洛因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7713公克）